

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承县政办〔2017〕40号

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城区及建制镇主要区域土地级别 与基准地价更新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，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》(GB/T18507—2014)、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(GB/T18508—2014)和2016年12月5日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《关于加快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进度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本次县城区及建制镇主要区域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是以2016年1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已完成更新成果，2017年5月27日经县政府第十六届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2017年7月20日经承德市国土资源局验收合格，现将更新后的县城

区及建制镇主要区域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予以公布，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 月 1 日的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承德县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表；
2. 承德县各建制镇镇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表；
3. 承德县各类用地适用的定级类别和基准地价类别表。



2017 年 9 月 20 日